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與照護，使傷害降至最低、不延誤就醫時間及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為目的。
-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身體。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四、緊急傷病醫療救護資源：
  - (一)嘉義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 (二)鄰近醫療院所：
    1. 聖馬爾定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756000 轉 2103
    2.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765041
    3. 署立嘉義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319090 轉 2046、2047
    4. 嘉義榮民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359630 轉 5668



5.陽明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252000

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遇有重大傷病時，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並於遇有重大傷病時報告校長。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輔導教官 學創人員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陪同到院、事件原因的了解及學生情緒安撫。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及向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與送醫處理情形。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陪同到院、後續追蹤輔導。
教職員工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 務 處	護送學生送醫之教師課務排代事宜。
輔 導 室	協助教師、學生心理重建及與心理輔導。

六、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協助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評估、處置，再由學生協助護送至健康中心進行後續觀察、處理。

1.觀察後無需送醫時：

- (1)學生狀況改善後，返回教室上課。
- (2)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2.觀察後雖無緊急狀況但仍需就醫或學生要求就醫時：

- (1)請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聯絡家長或監護人，若家長或監護人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或監護人接回就醫。
- (2)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學生自行就醫或由同學陪同就醫時，得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協助醫療院所聯絡。
- (3)無法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或不克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協助送醫，並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再將傷病同學當面交與家長或監護人繼續照顧。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由現場教職員工作初步處理，並指派學生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護理師前往救護。經護理師評估需緊急送醫時，由護理師或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呼叫 119，並聯繫導師。

- 1.已無呼吸或心跳時，現場具緊急救護資格人員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請學生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 2.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 3.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協助隨行護送，並連絡家長或監護人至醫療院所會合，再將傷病同學當面交與家長或監護人繼續照顧。
- 4.緊急送醫時以學校鄰近之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大雅院區為優先醫療院所，若送醫前已聯繫家長或監護人，並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送往其指定之醫療院所。

七、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

八、緊急送醫相關事宜：

- (一)協助護送傷患就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課務由教務處協助排代。
- (二)一般狀況之傷患，可由計程車或本校教職員個人車輛護送，以個人車輛護送傷患往返之交通津貼，由本校家長會支應。
- (三)特殊狀況之傷患，應呼叫 119，以救護車護送就醫。

九、本校護理師進行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緊急傷病處理，僅限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無法以簡易救護方式獲得緩解或自行痊癒之情形，應立即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請家長或監護人接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十、防範傷病事項：

- (一)健康中心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如需護送緊急傷病至醫療院所時，由本校其他護理師代理。
- (二)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教師。
- (三)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記錄，呈相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 (四)體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 (五)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設備的安全性，並詳述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不能操作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 十一、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 (一)護理師：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本校護理師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 8 小時。
- (二)教職員工：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每學年辦理校園防震防災演練及民防團隊訓練演練，進行急救教育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 (三)學生：配合健康與護理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由授課教師協助加強急救課程訓練及體育課程時，由授課教師教導運動傷害防護，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